**真理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附表一**

學年度第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號 |  | 姓 名 |  | 系所別 |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 碩在專班 □博士班 |
| 連絡電話 |  |
| 論文題目(中 文) |  |
| 論文題目(英 文) |  |
| 考試時間 |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 考試地點 |  |
| 資格審核 | 檢附：□申請人符合本系所有關研究生修業規定。□歷年成績單（須經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成績初審合格）。□論文提要一份及初稿(初稿請學系自行審閱)。□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106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相似度為\_\_\_\_\_\_%。(「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專班及學位程自訂，供考試時參考)。□指導教授及所屬學系主任同意。 |
| 學位考試委員 | 　姓　名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最高學歷 | 符合學位考試辦法委員資格款次 | 1.本校研究所之學位考試委員，若符合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第二、三項第三、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2.請檢附會議紀錄。 |
| **（召集人）** |  |  | 符合第 條 款次 |
|  |  |  | 符合第 條 款次 |
|  |  |  | 符合第 條 款次 |
|  |  |  | 符合第 條 款次 |
|  |  |  | 符合第 條 款次 |
| 指導教授意見 |  |
| 系所主管 |  |
| 院長 |  |

備註：1.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2.研究生第1學期應於1月31前完成學位考試，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 第2學期應於7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逾期 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3.本申請書及修課證明一式二份，一份系上留存，一份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真理大學**

**附表二**

**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本人 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師長業依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義務。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
**我**已閱讀底下說明，並同時繳交原創性檢測報告。

□ 論文原創性檢測報告已繳交所屬系所學程。

□ 本校110.5.1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真理大學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節錄

 部份條文如下: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

 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

 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1.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

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之情事。

 二、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對於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

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規

定處罰之。

|  |  |
| --- | --- |
| **所屬系所** |  |
| **中文論文題目** |  |
| **英文論文題目** |  |
| **指導教授** |  |

聲明人：\_\_\_\_\_\_\_\_\_\_\_\_\_\_\_\_\_(簽章)

學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

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聲明書及檢測報告一式二份，一份系上留存，一份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真理大學 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符合檢核表**

**附表三**

|  |  |
| --- | --- |
| 系所名稱 |  |
| 研究生姓名 |  | 學 號 |  |
| 中文論文題目 |  |
| 英文論文題目 |  |
| 論文主題及內容 符合系(所)專業 程度說明 |  |
| □符合專業領域。□不符合專業領域不符合專業領域說明：指導教授簽名：手機號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檢核機制 |
| □外審機制： □符合專業領域 □與專業領域不符 □系(所)學術委員會： □符合專業領域 □與專業領域不符 □其他檢核機制： □符合專業領域 □與專業領域不符※需檢附相關資料，如外審委員名單、審查意見表、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需符合上述其中一項機制。 |
| 系主任 | 院長 | 教務長 |
|  |  |  |

 備註：

1. 檢核結果如不符專業領域，須依系(所)訂機制辦理後續事宜，如指導 教授課責、研究主

題調整等。

1.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系上留存，一份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附表四**

|  |
| --- |
| 真理大學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學年度第 學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應 考 生 | 所別 |  |
| 學號 |  |
| 姓名 |  |
| 年級 |  |
| 論文題目 | (中文)(英文) |
| 考試時間 |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
| 考試地點 |  |
| 考試委員 |  |
| 考試成績 | 總平均成績： 分(請以整數計)。 |
| 指導教授 |  (簽章) |
| 所 長 |  (簽章) |

 註：本成績通知單請彌封後於規定時間內送教務處註冊

**附表五三**

**真理大學　　　　　　　　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完成建議書**

茲證明　　　　　學系碩士班學生　　　　　（學號：　　　）論文。

中文篇名：

英文篇名：

　　確已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完成，本人認可其學位考試已完成，建議可依此辦理畢業相關手續。

指導教授：　　　　　　　　　　　（簽名）

　　　　年　　　　　月　　　　　日

　　茲證明上述研究生並依學則規定繳交論文定稿、完成全文電子檔上傳作業無訛，請惠予製發學位證書。

學系主任： 　　　　　　　　　　　（簽名）

　　　　年　　　　　月　　　　　日